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第二批四年制辅导员选聘公告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选聘四年制辅导员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需要，经报学校审批同意，现公开选聘 2022 年第二批四年制辅导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

已获得我校 2022 年全日制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

二、选聘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工作，组织纪律性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大学本科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选聘人数

选聘 2022 年本科生专职辅导员 2 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 人。

四、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四年制辅导员选聘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四年制辅导员选聘报名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报名表》）。申请本科生专职辅导员的于 8 月 10 日（周四）17:00 前报送电子档至邮箱 xgcbgs@163.com，申请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于 8 月 10 日（周四）17:00 前报送电子档至邮箱 1967207082@qq.com，纸版材料于开学后第一周周五 17:00 前分别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2. 资格审查：四年制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选聘条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学生工作部（处）星网和研究生院官网公布进入选拔的选聘者名单；

3. 选拔及公示：四年制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笔试和面试等环节对报名人员进行笔试、面试选拔，根据选拔成绩确定选聘对象，在校内进行公示；

4. 选聘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至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五、相关说明

四年制辅导员聘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聘期四年。四年制辅导员采取“1+3”或“2+2”模式，即学制为三年的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从第二年起开始进入研究生学习；学制为两年的先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第三年开始进入研究生学习。四年制辅导员

工作期间的待遇由学校人事处按相关规定按月发放，考核合格者享受学校“专职辅导员”当年的专项津贴。

联系人：学工部 黄林静 0731-88872321

研究生院 王盛嘉 0731-88872802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四年制辅导员选聘报名表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

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四年制辅导员选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院专业		研究生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Ema i l	
担任学生干部 及社会实践 情况	(附相关佐证材料)		
在校获奖情况	(附相关佐证材料)		
学院推荐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导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